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經扣除包銷費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.9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.785港元，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.52港元至2.05港元的中間價）。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約56.0百萬港元（即17.6%）用於在本集團服務城市建設燃氣加工站、燃氣管道網絡及其他燃氣輸送設施，擴大本集團覆蓋區域及增加燃氣管道連接；
- 約160.5百萬港元（即50.5%）用於收購或開發新的城市燃氣項目。本集團已挑選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為潛在收購目標，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，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；
- 約19.1百萬港元（即6.0%）用於投資新建加氣站；
- 約50.5百萬港元（即15.9%）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及生物燃料的商機；及
- 約31.8百萬港元（即10.0%）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鑑於尚不確定本集團會否進行收購，故董事計劃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濮陽天倫。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—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— 濮陽天倫」及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— 不競爭契約」各段。

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較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1.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.7百萬港元及49.2百萬港元。屆時本集團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。

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增至約369.1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.785港元，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。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）會較按指標發售價

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

範圍中間價1.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.0百萬港元及56.6百萬港元，本集團會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。

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